

九

成立和管理一个特别帐户专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筹供经费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成立和管理一个特别帐户，专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筹供经费的报告，^⑥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⑦；

2. **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但要顾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4、10、11和12段所载该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十

大会第32/209号决议各项规定的例外情况

同意不适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32/209号决议中有关联合国的专家顾问经费的各项规定，以便为以下各项活动另外提供顾问经费：

- (a)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 (b) 主管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 (c)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 (d) 保持纳米比亚自然资源；
- (e) 草拟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33/117. 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问题

大会，

回顾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所作的决定，^⑧其中为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订立了原则和方针，

^⑥A/33/117。

^⑦A/33/552。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1号》(A/9631和Corr.2)，第161页，项目73。

又回顾其第三十届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所作的决定，^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205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2/203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上述原则和方针，并要求充分和切实执行，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⑩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口头报告^⑪，

认为秘书长报告内所载的比较资料不能使大会确定现有的缺点是否已经纠正，也不能使其充分查明所订的原则和方针的执行情况，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⑫第22段中和秘书长代表在一九七八年十月五日第五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所作的保证^⑬，

1. **请**秘书长在执行有关聘用专家和顾问的原则和方针时，消除现有缺点并改善现行程序，以便对这方面的现行办法可以进行适当评价；

2. **请**秘书长就大会订立的原则和方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详尽的报告；

3. **又请**秘书长在执行有关聘用专家和顾问的原则和方针时，考虑到在审议本项目时各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18. 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中期计划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93号决议、关于联合国方案预算的编制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534(XXX)号决议、及关于

^⑨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第182页，项目96，(t)分段。

^⑩A/C.5/33/3。

^⑪《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34-36段。

^⑫同上，第38-45段。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2/206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2/197 号决议,

收到了联合国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草案、^①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各章、^②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③ 以及联合检查组关于评价工作的报告^④,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八日关于中期计划草案的第 1978/84 号决定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对于提交中期计划草案各文件的过于迟缓, 妨碍了各负责的政府间机构按照大会第 31/93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进行切实审议至感遗憾,

1. 注意到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草案, 并请秘书长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个别计划部分的意见, 以此中期计划草案作为编制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构架;

2. 决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时, 一并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参照理事会第 1978/84 号决定的(e) 段而可能对本组织各项方案的方向作出的建议;

3. 赞赏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各章;^⑤

4. 高兴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有意在其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对方案规划程序进行深入研究,^⑥ 希望这项研究将对因为文件分发迟缓所产生的各种问题提供解决办法, 并支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 即所需要的文件至迟应在每届会议召开前六个星期分发^⑦;

^① 同上,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A/33/6/Rev.1 和 Corr.1)。

^② 同上, 《补编第 38 号》(A/33/38), 第一章和第八章。

^③ A/33/345。

^④ A/33/225, A/33/226; E/1978/41 和 Corr.2。

^⑤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33/38), 第 3 段。

^⑥ 同上, 第 1 段。

5. 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结论、^⑧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⑨ 并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秘书长关于为次级方案规定限期目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⑩ 而提的建议, 核可联合检查组关于方案编制和评价工作的报告内的建议^⑪;

6. 核可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评价工作的报告^⑫ 所载并经行政协调委员会^⑬ 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⑭ 加以评论的建议, 及其关于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的评价报告^⑮ 所载并经秘书长^⑯ 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加以评论的建议^⑰;

7.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未来中期计划所刊载列的财务资料而提出的指导方针;^⑱

8.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⑲

9.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 即: 中期计划的概述性导言应该是一项对本组织的各活动及其执行策略的分析, 并应由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秘书长的权力下编写;^⑳

10. 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方案编制工作的建议, 包括请行政协调委员会提出如何得以综览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目标和计划的详尽提议;^㉑

11.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 即发展和

^⑧ A/33/226。

^⑨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33/38), 第 6-12 段。

^⑩ A/33/226/Add.2 和 Corr.1。

^⑪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33/38), 第 10 段。

^⑫ A/33/225。

^⑬ A/33/225/Add.1。

^⑭ A/33/227。

^⑮ A/33/227/Add.1。

^⑯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33/38), 第 15-20 段。

^⑰ A/33/345, 第 7-11 段。

^⑱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33/38), 第 101 段。

^⑲ 同上, 第 51、52 段。

^⑳ 同上, 第 46-49 段。

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应参与按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议的方式编制跨组织的方案分析的工作；^②

12. 请秘书长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供必需的技术性和实质性服务，以便后者能够履行其更多的职责，尤其是执行其一九七九年的工作方案。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19.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四次年度报告，^③ 秘书长关于这份报告的说明，^④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的口头报告，^⑤

重申委员会作为在人事政策问题共同制度之内的中心点的重要性，

确认它在通过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九条时述及的目标为“通过共同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的应用形成一个单一的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几个月来几个组织单方面采取的步调错乱的行动，

—

1. 促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内所有组织的主管当局，不采取不能加强和发展共同制度的行动；

2. 请秘书长和他的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同事研究为整个共同制度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要求各会员国保证它们派驻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代表，对于与共同制度有关的事项不采取与它们在大会采取的立场相抵触的立场；

^②同上，第 28 段。

^③同上，《补编第 30 号》(A/33/30)和 A/33/30/Add.1。

^④A/C.5/33/37。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 63 段。

二

1. 表示希望，虽有关于薪津的紧急问题的压力，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仍能根据其规约第十三和第十四条的规定逐渐行使其职能，并于一九七九年在其审议委员会报告第 309 至 329 段内提到的薪津之外的人事政策方面，特别是职业发展方面，以及大会本届会议所注意的其他方面，取得进展；

2. 对于委员会打算继续注意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薪给和津贴共同制度产生的影响，继续设法消除若干服务地点在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方面可能产生的反常现象，并打算设法改善这项共同制度，表示认可；

3. 对于委员会打算作为优先事项，全盘研究设计养恤金薪给的作用、确立和调整的方法、以及恰当的水平，以期在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合作下编制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提议，以纠正当前经济和货币情况对联合国养恤金制度所造成的反常现象，也表示认可；

三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内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薪津和比较国公务员制度薪津之间关系演变的报告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委员会关于防止因采用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办法可能不当扩大这两种公务员制度的薪津差距的现有保障办法的结论；^⑥

2. 核可为了作出这种薪给比较应用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2 段内建议的职等对等表，并请委员会继续研究联合国共同制度和比较国公务员制度之间的职等对等情况，以便确定联合国的主任、司长、处长(D-2)和助理秘书长职等在比较国制度中的适当对等职等，并将研究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请委员会研究是否可以为副秘书长职位确定具有对等职务和责任的职位，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⑥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33/30)，第 142 段。